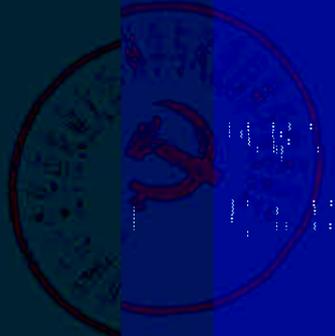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院委员会

第一条 为进一步
于进一步加强和
部门印发
农业大学
文件精神，
下简称
德树人根
法。

第二条 务，
会主义思
线，遵守
坚持立德
论、传播

第三条 先进，践
统筹和管

第四条 理，进一
组织要加
强讲各党
座论

引领广大师生，切实遵守政治纪律要求，积极打造有影
座论坛品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五条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年级
组织组织开展讲座论坛，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
破坏国家统

覆国

家统一；

(三)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六)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
会秩

定；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信息
或者

社会丑恶内容；

(八)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九) 以学术活动名义进行商业营销；

(十) 违背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
容。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六条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年
组织组织开展讲座论坛，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严格
前审批的原则实行申报和审批、备案制度，确保“一会

林学与风景园林

申报人填写附件 1,
1、邀请校内人士:
2、邀请校外人士:
且要按相关外事规

申报人所在党支部

分

审核通过后, 登记

若讲座属于哲学
《人文社科讲座
类, 则

获批后, 面向全校师
告栏中发布讲座论坛
学院官网

(一) 申请人提前填写《申请表》, 至少提前 5 天(一周)报学校外事处审批。至少提前 7 天(一周)报国际交流处审批。校外开展校师生受邀到校外开展

(二) 申请人经所在学院(系)及分管宣传工作的学院党政办公室统一

(三) 各党支部, 各邀请本校干部、教师作当天讲座论坛的管理。

(四) 规模在 500 人以上的大型讲座论坛, 由学院上报保卫部(保卫处)审批。提前与学校保卫处

第七条

网站主页的“讲座论坛”, 获准举办时公布。

第八条

系管理、分级负责”的

事及校成员, 如产中国(境)度相关外限等。本

主题组织作: 空

学生组织领导人负责

日军地等其全职案件, 由学

本校校副党部台就

是部台及

新“院

管理
主要
导师
工作
人有
适宜

景的真实性、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年级书记（或年级辅导员、学生助理）等要加强对学生的引导，要从意识形态内涵和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领域的把控。如发现报告内容含有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且情节严重、数量不高的，学院党委不予批

管理与责任追究

案，

动进
批部
有变

出现
与，
告人
及时

学院党委对提出申请

申请的讲座论坛进行

学院党委对讲座论坛

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

如有重要变更，须及时

向学院党委报告

报告主题或主办方（报

告主题或主办方）

报告会、论坛和讲座，要

在活动开展前，由申报人

活动开展时，申报人必

须在场协调，一旦发

现不良倾向，要及时

制止，消除不良影响

论坛等活动在互联网等相

关平台开展，要严格落实

闻信息服务
报人须提前
批。讲座论
备新闻采访

第十三条

案，实行分
期末按要求

第十四条

坛和讲座，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每季
态化自查。

第十六条

报告厅、会议
审批和做好台
不得借用。任
地用于举办各

第十七条

理造成不良政
组织者及相关
责令作出书面
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申报	
申报人	
主讲人	
主讲人现 工作	
主讲人 字以	
讲座论	
举办	
是否涉	
讲座论坛 内容 (200 年	
申报人 部书记 导员、学 导老 意见	
分管宣 领导意	

注意：1
士的，至
(境)外
定报国

内人
系国
事规

